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98)

**有關就出售浙江華詩迪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據此，華鼎製衣同意出售並轉讓其於浙江華詩迪51%的股權予貴詩迪國際，總代價為1,500,000美元(約11,670,000港元)。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及進一步澄清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根據浙江華詩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浙江華詩迪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0,158,000元(約23,17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浙江華詩迪之淨資產值及貴詩迪國際將支付之代價1,500,000美元(約11,67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會產生約147,000港元之虧損。然而，經計及本公司所錄得之淨匯兌儲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產生收益約1,186,000港元，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淨收益約1,039,000港元。源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改變。除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出售事項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梁民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